

普惠性减税落地 首个征期小微企业获利多

刚刚过去的 2 月,小微企业迎来了新的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后的首个纳税申报期。税务部门为纳税人提供了“申报即享受”的便捷服务,让全国各地的小微纳税人更顺手、更舒心地拿到国家减税降费红包。

喜迎首个征期 企业减税红包落袋

自 2019 年 1 月起,国家开始实施新一轮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其中一项规定,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并允许小规模纳税人自主选择按月或者按季申报。新政策出台后,财务人员林鹭燕所在的厦门某眼镜有限公司金湖路分公司选择按月申报的方式,因此成为最先享受普惠性减税的企业之一。

“今年 1 月,公司销售收入 9 万多元,按照原来的政策计算,要缴纳 2700 元左右的增值税,现在,不仅一分钱不用缴,还省了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300 多元。国家在年前给我们这么大一个红包,我们当然要早点揣进口袋里才放心。”在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等候办税的林鹭燕告诉记者。

“以前我每个月开发票超过 3 万元都要缴税,今天开了 96000 元的发票也没

缴税,免税标准翻了 3 倍!”在重庆市酉阳县办税服务厅,前来办税的小微企业会计陈历霞上午 9 时来到办税服务厅,仅用了几分钟就拿到了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新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不仅对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和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做出进一步的减免,还允许各省区市政府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 50%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建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一年下来我能省 1 万多元!”来自澳门的吴女士率先享受到了地方税费减免带来的实惠。日前,她在国家税务总局珠海保税区税务局缴纳 2 月的房产税并开具不动产出租发票时发现,原本每个月要缴纳 2200 多元,这个月她只需缴纳 1113.9 元。

申报即享受 便捷得红包

“申报即享受”,是新一轮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措施的一大特点,也是这个申报期里享受到减税“真金白银”的纳税人的共同感受。

在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小微企业咨询专窗”税务人员张琛遇到最多的问题就是“享受优惠要办什么手续?”“需要准备什么资料?”

“都不用,无须审批、无须核查、无须证明,申报就能享受。”张琛耐心地为办税人员解答。

确保落地生根 更多红包在路上

目前,从国家税务总局到省、市、区、县税务局都成立了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由一把手牵头,下设若干专项工作组,制定任务清单和作战图,逐级压实责任,确保政策落地落细。

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操作性办法一经发布,各级税务机关及时加强对政策的宣传辅导和政策解读,对 12366 坐席人员和办税服务厅一线人

据了解,在 2 月申报期到来之前,全国所有省级税务部门都在电子税务局的网上申报系统内增加了对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提醒功能。

西南财经大学教授汤继强介绍,当前,凡采用网上申报的方式,只要纳税人项目填写完整,系统就可以自动帮助享受减免税优惠,包括自动识别纳税人是否可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自动计算纳税人的可减免税金额,自动生成纳税申报表。

员进行专项培训,并对预计符合优惠条件的纳税人,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和辅导。

一年之计在于春。随着更多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陆续推出,小微企业将收获更加丰厚的红包,随着税务部门便民办税服务举措的不断升级,市场主体的更多获得感已在路上。

/ 新华社

教育部:

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 招生资质定期公布制度

为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和办学行为,保障正常的招生秩序和办学环境,教育部近日发出通知,决定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定期公布制度。

通知说,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组织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核查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核查细

则。资质核查重点考察学校在招生、联合培养、学籍管理、学生资助、实习等方面是否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办学经费、基础设施建设、教师队伍、实训实习等主要办学条件是否达到基本要求等。

通知明确,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于每年 5 月底前面向社会公布行政区域内经核查合格、当年具备学历教育招生

资质(包括联合招生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名录。

通知强调,对于经核查不具备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以及未经生源省与计划招生省主管部门备案开展跨省招生及联合招生的学校,不得招收或联合招收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学生。对办学条件达不到标准要求或招生、实习、资助等

方面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主管部门应会同主办者采取措施,责令限期整改。各学校当年招生专业和办学地址,必须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等职业学校原则上不得在异地设立分校、办学点,未经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不得招生。

/ 新华社

河南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提高至每人一次性2000元

记者从河南省教育厅获悉,今年起河南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一次性 2000 元。

据介绍,为促进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河南从 2013 年起,对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愿望并积极求职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

业生,按每人 1000 元一次性发放求职补贴;2016 年,河南将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并扩大补贴发放范围;2017 年,河南将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标准调高为每人 1500 元;为进一步鼓励、扶持毕业生就业创业,今年起河南再次提高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标准。

按照政策,从今年 1 月 1 日起,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提出

申请,负责学籍注册的各普通高校、技师学院、特殊教育院校、民办高校受理申请,并于每年 4 月底前向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社部门集中申报,经人社部门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离校前的毕业生本人银行账户。

/ 新华社

最高检、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出台意见 加大对贫困当事人司法救助力度

记者 7 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检、国务院扶贫办近日联合下发关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大司法过程中对贫困当事人的救助工作力度,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意见明确了贫困当事人的范畴,要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案件当事人符合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重伤或者严重残疾,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等七类情形之

一,且属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当事人,应确认为贫困当事人。

根据意见,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贫困当事人的,应当立即启动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程序,指定检察人员优先办理,并在办结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案件情况、给予救助情况、扶贫脱贫措施建议等书面材料移送扶贫部门。

意见明确规定,扶贫部门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发现贫困当事人的,应当作为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线索,在五个工作日内移送人民检察院。对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或者因道

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贫困当事人,扶贫部门应当立即告知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先行救助,救助后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意见还指出,人民检察院和扶贫部门应当加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与扶贫脱贫措施的衔接融合,主动对接定点扶贫单位和责任部门,引导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帮助贫困当事人通过产业扶持、转移就业、易地搬迁、教育支持、医疗救助等措施实现脱贫。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等措施实

现脱贫的贫困当事人,帮助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脱贫。

据介绍,2018 年 4 月,最高检部署开展“深入推进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专项活动,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将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深度融入精准扶贫工程,为因案增贫、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困难群众及时提供有效帮扶。至 2018 年底,全国检察机关共救助 12924 人,发放救助金 18747.53 万元,4792 个贫困家庭获得救助。

/ 新华社